

▲「旅行娶」新娘不能穿白紗禮服，不能放禮炮，也不能祭告祖先。

▼婚宴上人聲沸騰、杯盤交疊，賓客吃飽喝足方散。



農村婦女今昔觀

台灣民族誌數位影音典藏計畫

都市中七彩繽紛的霓虹燈、川流不息的車輛人潮、揚威耀武的高樓大廈、濃妝艷抹的新潮女性都暫時隱去了。爲了實際體驗鄉間生活，並收集些農村社會變遷的資料，我在一年多前遷入了一個位於中臺灣，有一百多戶人家的小村落。

大肚溪的一條支流從它的西邊流過，站在河堤上東望是一片廣闊的稻田，包夾着一排農舍和數個竹圍人家。除了民國五十八年社區計劃時新建的一幢村里活動中心是二層樓的水泥建築外，其餘都是土造或磚造的平房，前庭晒穀，後院養鷄鴨。從村子騎腳踏車到最近的一個街鎮要十五分鐘。如果乘公車，半個多鐘頭可以到達臺中市區。

同樣是女性，透過溝邊洗衣、騎車買菜、觀摩學習家事和農事、參與婚喪祭拜活動、日常閒聊、正式訪談等管道，我結識了村中每一家的婦女。漸漸地在我被接受為她們的一份子後，我的思緒常為耳聞或目睹的有關她們個人或家庭的種種所躊躇。我有時甚至難以控制地表露出強烈的愛憎之情，雖然我知道自己的想法也帶有相當的偏見。

我一年多來觀察到的只是一個村落中婦女的當前生活。在我進一步探索她們從過往到今日的生活軌跡時，發現這小小的農村社會在近二、三十年來確實經歷了顯著而深刻的改變。

我相信農村婦女絕對不是處在孤立靜止的社會文化環境中。她們今日的生活形態、思想方式與面臨的問題有的是過去的持續，有的卻是新衍生出來的。只強調過去而不知目前，或只見目前而不見過去，都會妨礙我們對事實與問題真相的瞭解，更談不上如何尋求改進之道了。

我在提筆前雖然參考了一些他人對臺灣農村婦女的報導，但本文所舉的例子還是以我所接觸的人、事為主。所見很小，但都是真實的。它們究竟在快速變遷的臺灣農村中具有多大的代表性，有待大家作更廣泛而深入的觀察與探討。我所以不揣淺陋地將一己之見報導出來，其用意也在此。

◎——她們的工作

「現在做女的真是比以前快活多了。」許多婦女常發出這樣的感慨。她們主要是指家事與農事的減輕。事實上不單是女的有這樣的感覺，男的亦然。讓我們來聽聽一位婦女將今昔生活所作的對比：

「以前家裏、田裏的工作比現在多很多。田裏工作比較空的時候我每天一大早要到附近山上砍柴，來回一趟大約三、四個鐘頭。柴擔回來以後還要晒乾，然後把細的樹枝、稻草捆紮成束。最近六、七年來大家普遍使用電鍋、瓦斯燒飯煮菜，真是太簡單了。現在每家只要買或砍少許木柴用來燒熱水洗澡和炊煮年節的食物就夠了。」

「以前種田人家都養豬、養牛。養豬沒人買飼料，都是用自己種的蕃薯餵豬。女人和小孩一有空就要刨蕃薯籤。我每天早晚要滾一大鍋蕃薯籤和蕃薯葉，很麻煩。現在養少量豬不賺錢，很少人養，而且都是用現成的飼料，沒有人種蕃薯、刨蕃薯籤。」

「養牛的工作也很多，除了要洗牛舍、牽牛出去吃草外，還要不時割草補充牛的食料，特別是在冬季和犁田的時候。現在村子裏鐵牛愈來愈多，牛只剩下七、八頭，大家輕鬆很多。」

「以前割稻、插秧的時候最辛苦。打穀機十年以前是用腳踏的，不像現在用汽油或

柴油發動。用腳踏又費力又慢，沒有女的參加。割稻隊早上四點多就下田了，我三點就得起床，生火煮早飯。然後還要供應中飯、晚飯和兩頓點心（事實上與正餐差不多）。現在快活多了，無論插秧、割稻都是早上七點下田，晚上五點多回家，大家並約定只供應兩頓點心。村裏的阿清用機器插秧就更方便了。更早的時候（大約二十年前）稻子收割回來以後男的女的都要參加篩米（把糙米和稻穀分開）和椿米（除去糙米外衣使成白米）的工作，幾乎沒有農閒時間。」

「以前第二期稻子收割後大家冬季種植小麥或亞麻、玉米，需要許多人工。最近五、六年來男工女工的工資都一直上升，雇工種田不合算，不如自己到外面做土木零工賺的錢多，所以水稻收割後田地大都空着。最近三年來又採用除草劑，農閒的時間增加太多了。」

從以上的敘述可以看出電鍋、瓦斯爐、耕耘機、自動打穀機等的發明、採用，使農村婦女減少了許多耗時耗力的工作。但是臺灣各個農村接受新產品的程度受地理位置、土質、產量、社會結構等因素的影響而各不相同。

我居住的村落在日據時代除少數幾家為小自耕農及半自耕農外，其餘都是替不在村地主耕種的佃農。三七五減租及耕者有其田後佃農減少，自耕農及半自耕農大量增加，不在村大地主變成了保留數甲田地的小地主，許多小地主成為自耕農。土改為村人帶來

的經濟上的改善並沒有立時顯現出來，新的農業機器、技術的引進因考慮地形、土質等因素既緩慢又審慎。村人的購買力與購買慾是近十餘年來隨工商業的擴展、以及農業以外收入的增加而與日俱增。

婦女在免除了一些繁瑣的勞力工作後，時間怎樣重新調度安排呢？工作的質與量是不是有了根本的改變呢？

家事操作在時間、體力方面的確比以前減省，但是洗衣、煮飯、養鷄鴨、照顧孩子及菜園澆水、除草、摘菜等工作仍是主婦的職責，男人很少插手。在大家庭中這些工作由妯娌分擔，採輪流制，譬如一人煮五天飯，另一人餵五天鷄鴨及照顧菜園。年老的婦人多幫忙照顧孫子，有的並自己洗衣。

對某些已婚女子來說農事非但沒減輕，反而相對的加重。當每家農田因分割而愈來愈小，農業所需勞力因農技改進而日益減少，農場外工作機會因工商製造業發達而不斷增加，農業便漸漸由主業退到副業的地位。目前村中男子除五、六十歲以上及耕作面積超過一甲的人以農場上的工作為主業外，其餘都兼有其他工作。在這種情況下，不少婦女就擔起了全部或大部份農田策劃、操作的責任。村中婦女參與了犁田以外的各項農事。一般來說，施肥、施除草劑、育苗、巡田水等工作仍以男的操作為多（約為六與一之比），至於割稻，在打穀機由腳踏式改為自動式後，婦女參加人數日增。目前插秧與割稻的男

女比例爲二比一。清除田埂草及田中草婦女參與的人數更多。晒穀不用說是婦女的專責。

有部份婦女在操作家事、農事之餘尚外出工作。她們大多是做土木零工，或在鄰近市場賣菜、賣魚肉、雜貨、點心等。已婚女子不太願意進工廠工作，因爲工作時間限制嚴格，很難兼顧家事、農事。

不少婦女利用空閒時編織外銷花盆索、縫毛線襪等，按件計酬，工資十分低廉。例如編一條花盆索至少要四、五分鐘，而工資僅四、五元；縫一打毛線襪也僅十二元。

這麼低的工資爲什麼大家還搶着做呢？

「我家裏走不開，也沒氣力外出做粗重的工作，閒着不舒服。這工作做多做少隨自己，多少也能賺點錢給小孩子零用。」

「別看錢這麼少，努力做，一個月下來也有兩、三千塊錢呢！比我們以前編草蓆草帽要好多了。妳沒有看到她們幾個妯娌都參加了阿金招的錢會？」

「阿菊才真是拼命。她的先生不顧家，她白天在外做工，晚上回來又和孩子一起編織，家中的開支都是她賺的呢！」

她們沒什麼娛樂，沒什麼嗜好，有的是勤奮工作、任勞任怨的「美德」，時間就這麼廉價的被收買了去，中飽了內外銷廠商的私囊。

不在學的未婚女子生活形態變化最大。她們以往多留在家中幫忙家事與農事，近十

年來，鄉間及附近市鎮的小型工廠如雨後春筍般冒了出來，年輕女孩、男孩紛紛投入。就以我住的村子來說，民國六十年以後陸續出現了二十家小工廠，包括製造、裝配機車零件、木器、電鍍、縫製內外銷帽子、背包、木屐、塑膠、電視機木箱、食品等。有一半的年輕女孩在村內及村外的鄉間工廠工作，晚上回家居住。另一半在比較遠的織布廠、衣廠、化學工廠工作，只有休假日才回家。因離臺中市不遠，所以前往北部、南部工作的很少。這些小型工廠差不多都要加夜班，趕貨時甚至通宵不眠。平常是每兩個禮拜休息一天。像這樣她們的精力多爲工廠吸收了去，很少有餘力參與田事。我曾試着問她們一些農事經營方面的事，她們常常瞠目不知以對。這些女孩子的皮膚也因缺乏日晒及睡眠而蒼白無血色。

◎ 她們的地位

「妳覺得做男的好還是做女的好？」

「當然是做男的好！」反應是一致的，毫不遲疑的。

「妳忙裏忙外這麼沒空，會不會怨嘆？」

「怨嘆有什麼用？誰叫我生做女的？看下輩子有比較好命沒有，能不能做男的。」

無論年老的或年輕的女子都很明顯的意識到女性在社會中是處於次等的地位。有些

年紀較大的婦人不願意追憶過往，或者在談到一半時淚盈滿眶。她們多是養女、童養媳或娼妓出身。有一位老婦人把襪子除掉，露出一隻變型的腳。她告訴我是養母把它壓在火爐上烙傷的。這些女子記憶最深刻的是不時挨打、不斷工作。貧窮加上重男輕女的觀念把她們拖入煉獄。瑪吉瑞·吳爾芙女士在「臺灣農村的婦女與家庭」一書中描述三峽附近一個村落中的婦女生活。她提到民國四十八年村中有二十位養女，另有二十八位女子操娼妓業。這些為家庭犧牲肉體的女孩子常被村人視為孝女。作者稱當地的童養媳制度在一九三〇年以前十分盛行，通常是把自己生的女兒和別人交換，等女孩子長大後讓她和自己的兒子成親，以節省一筆聘金費用。由於年輕一代的反抗，這制度現已消失。在我居住的村子裏有兩、三個婦女曾做娼妓，目前生兒育女，生活與其他農婦無異。我也從老一輩的談話中得知以前有賣女兒為娼的事發生。童養媳制度目前已不存在，養女也只有少數一、兩個，而且得到養父母善待。這是一個離都市較近，水源充沛的農村，經濟情況比較好；在比較偏遠貧瘠的地區，這種踐踏女子的事還是時有所聞。

有人認為婦女只要積極參與家事以外的生產活動，地位就會提高。我覺得這不是充份的條件。不錯，在鄉間一個肯拼命工作、會賺錢的女子是為家人和鄰居看重的。在溝邊洗衣時我聽到一些婦女的訴苦：

「我那老的不時唸說人家的妻子會賺錢，我不會賺錢。平常看病、做衣服向他要錢苛得像什麼一樣。我上回要去幫別人洗衣服，他怕沒面子，不讓我去。下次我氣起來不管家，出去賺錢給他看看！」

「媳婦每個月賺四千塊交給阿林，他對媳婦比對我好多了，每個月還給她幾百塊零用。我在家裏做得要死，連一角都沒有。」

「妳幾個女兒真好命，每天一早去工廠，衣服都留給妳洗。休假的時候也都穿得漂漂亮亮的跑出去玩，不必幫忙家事，那像我以前在家裏什麼事都要做，更不用說出去玩了。」

「美娟真苦命，先生什麼事都不管，錢也不拿回來，四個孩子都交給她養。妳看她又種田又出去做小工，三十幾歲的人看起來這麼老！她昨天和先生吵架，臉被打傷了，聽說是爲了阿吉在外面開女人呢！」

我在前面提過：家事減輕及男子兼業或轉業後不少婦女在家庭外負擔起更多的農事責任，有的尙外出工作。留在家裏的也設法從事手工藝獲得些許報酬。而未婚女子大都成了領薪資的工人。這轉變固然使女子比過去增加了自信心與自主力，但是與男的比較之下還是屈居一等。

以農業來說，它在村人的心目中已淪為副業。一方面是穀價始終偏低，另方面村裏有農田者每家平均只有六分地，最多也不超過二甲，要想靠田地收入來維持全家生活簡

直是不可能的。婦女雖然增加了農事責任，但她們仍是處於「副」的地位，尤其是去年、前年因倉容不足等問題造成穀價大跌，她們和一般農民一樣充滿失望與挫折的情緒。一位已轉業的男士曾半開玩笑的對我說：「我妻子做田沒效，不賺錢，還賠錢。」

倘若以工資來作比較，女的賺的錢也較少。目前插秧男女工一日的工資相同（三百元），割稻女的少三十元。但是其他體力工作女的要比男的少許多（男工一日約二五〇——三〇〇元，女工一日約一五〇——一七〇元）。工廠工作雖然性質不一，但一般來說同樣的工作時、量，女工比男工賺的少，家庭手工業的工資更不能比了。

最讓人不平的是在許多家庭裏，女的賺的錢都要繳出來由男性家長支配，她只有賺錢的義務而無用錢的權利。

農村家庭常經歷不同的發展階段。一個男孩子可能出生在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同居共食的聯合家庭。家中掌權的是祖父而非父親。成員若有收入都要繳出，由祖父統籌支配。當祖父年紀大了或逝世了，他會發現這家庭逐漸走向分裂的道路，終於他的父親與他的伯叔分了家，各自負起當家的責任。這時候他也許已經長大，開始工作賺錢，但是不能自由支配使用，必需經過父親的再分配。可是他在娶妻生子之後，隨着時間的推移，總有一天他的父親會把當家作主的權力交給他。也許等待的時間長了些，但他的「出頭天」是可以預期的。

女孩子就不同了。無論她出生於何種家庭，爲了報答「父母恩」，在一有能力工作的时候就就被送出去賺錢，以貼補家用。女兒反正有一天會嫁到別人家去，很少父母願意花錢讓女兒受較高的教育。通常一個多年來努力賺錢的孝順女兒出嫁時，父母除了將聘金全數辦嫁妝外，還會另外拿出一筆錢來爲女兒打造金首飾等，讓她風風光光的進入婆家。大家承認嫁妝是女孩子私有的，婆家人只可使用，但不可佔有。一個擁有衆多嫁妝的女孩，的確較受到婆家人的看重。我聽見一位父親對女兒說：「妳如果亂交朋友想早點嫁人，到時候我什麼東西都不給妳。」沒有嫁妝是對不乖順、不願受父母約束的女兒的嚴重懲罰。有些女孩子對我表示她們工作得很辛苦、很厭倦，有時候錢少拿一點回去還會挨罵。在家裏除了母親比較關心她們外，得不到其他人的瞭解與安慰。

結婚之後雖然換了環境，由一個家庭進入另一個家庭，但她們往往會發現新的生活、新的身份更難適應。在婆婆面前不像在媽媽面前一樣可以撒嬌、發小脾氣、訴苦。如果與妯娌合作家政，更不能偷懶，否則旁人的冷言冷語難以忍受。有的女孩子婚後仍繼續外出工作，所不同的是以前薪水交給父親，現在要交給公公。等到有一天小家庭獨立，擺脫了公婆、妯娌的牽制、她們的生活會好過一些。等娶了媳婦以後，更可以享受較悠閒的日子。但是除非是小家庭中先生很開明，而且妻子有相當的賺錢能力，或者先生能力太差或早逝，否則婦女很難在這男性權力交替的環節中找到空隙插入。

男女的差別待遇還可以從其他方面來看。生男孩的壓力是每個婦女都感受得到的。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在生了男孩以後才趨穩固。村民家中如果有男孩出世或者兒子娶媳婦，那年清明便要特別準備牲禮、香紙到祖先墳前祭告；生女孩或嫁女兒，則用不着驚動死生者。

此外，女孩子受到的拘束較大，活動的範圍較小。現在社會日益開放，女孩子外出工作的比例也增高。但是女孩子如果讓人看到與男友單獨在外約會，本人和父母的名聲都會受損。倘使未婚懷孕，男方無意迎娶，女孩多冒生命危險去墮胎；即使願意娶，女孩子身價也大貶，這可以由聘金與嫁妝的數量減少看出來。另一方面我們看到男孩子時常騎着摩托車在外呼朋引伴。近些年有的父母甚至鼓勵兒子多結交異性朋友（也就是別人的女兒），帶回家來，父母如果看了中意，還會暗示兒子採取進一步行動。村子裏有好幾家媳婦在婚前就經常住宿男家（大多是離家在外工作的女孩），直到紙包不住火，女方便不得不把女兒送出門。女孩子一旦觸怒了自己的父母，婆家成了她唯一可托靠的地方，公婆、丈夫對她的控制是更加完全的。婚後女子的一舉一動可說是在衆目睽睽之下，稍有疏忽就會遭到批評、議論。一個好媳婦的要件是性情好，肯努力工作，身體強健，和會生育男嗣。

村裏有的男子在成家後還不時在外尋歡作樂。另外，賭博與酗酒也是妻子深惡痛絕的。據我觀察，遇到這樣的丈夫，妻子除哭鬧和利用村人輿論制裁外，沒有積極有效的約制方法。農村社會對男子的容忍度一向是很大的。

雖然法律規定兒子與女兒有相同的財產承繼權，但是女兒如果力爭，除引起兄弟的憤怒外，還會爲村人取笑和唾棄。受到有形與無形的壓力，女兒在父親去世後大多蓋章聲明放棄權益。

有的人也許要問：「妳說農村中男人地位比女人高，贅夫呢？」有時候我們會想如果是女嫁到男家造成種種不幸的現象，那麼如果讓男的「嫁」到女家，這情形就會倒轉了吧！我居住的村子裏有好些贅婚的例子，贅婚日期都是在民國五十年以前。女方所以要招贅是因爲沒有男嗣。至於男方大多是家無恒產，無力支付龐大的娶妻費用，不得已才入贅女家。贅婚時雙方有所約定。一般來說，男的仍可以保持本姓，但是同意以後生的兒子中有一個要姓女方姓，並且要負起奉養女方父母、祭拜女方祖先的責任。贅夫的地位的確是次一等。但是我發覺他們妻子的處境更可憫。有位婦人表示：「我們姐妹中我父母最不疼我，所以把我留在家裏招夫，其他姐妹都快快活活的嫁人去了。我從小工作就比別人多，招夫以後也是一樣。先生脾氣不好或和父母衝突，都把氣發在我身上。」這些婦女認同的對象還是偏向她們的丈夫。先生在人前抬不起頭來，她們也聯帶受到委屈。有的贅夫設法帶妻、子脫離岳父父母另組家庭。有的在岳父去世後把女方的祖先牌位

移置一邊，另設本姓的祖先牌位，甚至苛待親生但異姓的兒子。贅婚只是強調父系與父權社會中的一個變型，其目的在維持而非改變原有的狀況。當經濟情形改善，願意入贅的男子便愈來愈少了。

◎ 問題的癥結與解決

今日農村婦女的生活與地位表面上似乎稍有改進，但毫無疑問的，距離合理、公平的境界還有相當距離。綜前所述，我覺得可以將問題分為兩部份來討論。一部份是如何提高她們的地位，另一部份是如何改善她們的工資、工時與工作環境。事實上這兩部份有相互因果關係，皆不可忽視。首先讓我們來考慮一下如何改善她們的地位。在這裏我願意提出數點供大家參考。

一、消除重男輕女的觀念

這觀念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在談到消除之前必需先瞭解為什麼大多數人仍抱有這觀念。我問村裏人：「為什麼一定要生男孩？」把他們的意見歸納起來，顯示他們的兩層憂慮：沒有兒子，年紀大了誰來照顧？死了以後誰來祭拜？

我們的社會對於年老退休的軍公教人員給予相當程度的照顧，他們在醫療方面也可獲得優待或免費，但是對辛勞大半輩子的農民卻視若罔顧。一個拿筆用腦的人退休後還

可以再工作，但是拿鋤頭、靠體力生活的農民，年老體衰時還能做些什麼呢？生病時不靠子女照顧要靠誰呢？

農村目前盛行的婚姻仍是女孩子嫁到男家，與男方父母共食住。她們與娘家的關係只限於生產、生日、婚喪喜慶和年節時的相互餽贈，是人情禮節上的來往，並沒有強制性的權利與義務。「女兒是別人的」這想法難以改觀。事實上女孩子出嫁後受到婆家的牽制也無法兼顧娘家。做父母的年老以後，兒子成為唯一可依靠的對象，也怪不得一般人對兒子這麼看重了。有時候還怕一個兒子不可靠而希望生兩個以上。

農村老年人養的問題有待我們的政府負起較大的責任（最起碼也應有醫療方面的福利）。尤其當愈來愈多的年輕人為適應工商社會的要求離家在外，無法盡到照顧父母的職責，農村老年人的處境更堪憂。另外，我們寄望婚姻、家庭制度與居住法則能隨着社會的變遷而增加彈性。婦女本身如果爭取到經濟上的自主權，便可以向社會證明女孩子和男孩子一樣能在父母需要幫助時給予有力的援助。

我們也許把世間的生養問題看作是最重要的。但是許多村民表示死後如果沒人供養、祭拜也是很嚴重的。祭祖如果只是紀念的性質並無妨，但是在我們這父系社會中「拜公媽」便有特殊的意義；並不是所有的祖先受到祭拜，也不是所有的人有權祭拜祖先。女子出嫁後不必回娘家拜自己的祖先，而是隨丈夫拜男方的祖先。婦女死後名字刻在夫

家的公媽牌上由其子祭拜，與娘家無關。因此不論是男的或女的都希望有兒子，免得死後成為無人祭拜的「餓鬼」，飄泊無所。

有人認為民間信仰、風俗如有礙社會進步，應採用激烈的手段予以廢除。但是強烈的壓制往往會引起強烈的反抗，「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時代早已過去了。死後祭拜問題所以加強了「重男輕女」的觀念主要是因為傳統規定死者由男性子孫祭拜。倘使大家覺得祭祀風俗仍值得保存，就應該努力促使受祭者由單系化為雙系，祭祀者由兒子推及女兒。或者提倡簡化，將家祭轉為公祭，由宗親團體負責，如此人們就不至於那麼擔心是否有子嗣祭拜。當然最好的是積極藉用教育和大眾傳播的力量，把人們的注意力由「陰間」拉向「陽間」。大家合力解決今生的問題才是當務之急，死後的事誰真正知道呢？

二、加強女子教育

包括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方面。光復後女孩子多接受六年國小教育。近年來國民義務教育延為九年，在我居住的村子裏已有愈來愈多的女孩進入國中，但是再繼續唸高中的非常少，唸大學的更是鳳毛麟角。男孩子卻有不少唸高中及高工的，另有十個左右唸大學。如果與都市及鄰近眷區子弟的教育程度相比，差距十分遠。究其因和經濟能力、父母智識水準與有無子女教育補助金有關。至於女孩子受的教育比男孩子少是深受前述

重男輕女的觀念的影響。假使能夠把這些不利的因素除去，譬如設置農村子女教育補助金，相信可以提高農村子弟不論男女的教育程度。

國小及國中畢業的女子按理說應該有閱讀和吸收新知識的能力。據我瞭解已婚且識字的農村婦女具有閱讀習慣的很少。家中有訂閱報紙的會偶爾翻看副刊及社會新聞，但沒有人主動去買任何書籍雜誌。未婚的女孩子最有興趣的是購買流行歌本練唱，以及從軟性的少女雜誌中獲得一些美容、服裝的知識和明星歌星的趣聞逸事。很多人表示沒時間也沒耐性看小說及其他讀物。婦女們都喜歡看電視連續劇，歌仔戲已漸失去吸引力。女孩子們更是電視歌星的忠實聽眾和模仿者。自然我們能夠瞭解婦女在冗長、單調的工作之餘希望接近輕鬆、不費神的書籍、節目與活動。可是如果她們接觸、吸收的只是這些，就會產生嚴重的營養不良，直接影響到我們社會的健康。女子本身受的禍害尤其慘重。

農村的社會教育工作並不是完全沒有，例如近些年來積極推行的家庭計劃就動用了大量的人力與金錢。我進入農村後發現婦女們都很自在的談論節育的事，並比較數種節育方式的利弊。三十五歲以上已有兒子的婦女多已節育，只有少數幾家因公婆盼望更多的孫兒而繼續生育。一般希望的子女數是二男二女或二男一女。很遺憾的是節育知識的灌輸皆以已婚婦女為對象，未婚女子是懵懂無知的。我利用戶籍資料計算了一下我居住

的村子中四十歲以下婦女頭胎生產年月與婚期相差的月數，凡相差七個月或七個月以下的，經暗中求證都是先懷孕再結婚的。四十九個女子中接近半數（二十三個）是如此。而民國六十年以後先懷孕再結婚的趨勢愈來愈明顯，這大概和工廠增設與離家外出工作女子人數增加有關。這些未婚女子對節育知識的欠缺造成早婚與早生產的情形，縮短了代與代間年齡的差距，對整個節育計劃來說是相當不利的。

最不幸的還是那些因懷孕而墮胎的女性。墮胎雖未合法，但卻很盛行，有的女子告訴我她婚前不只墮過一次胎。接受墮胎手術的女子都感到身體比以前衰弱很多。

一般說來與婦女切身有關的生育、養育、保健知識她們皆很欠缺，其他關於社會、政治、經濟、法律、醫學方面的知識更是匱乏。農會雖然有家政推廣的計劃，但是一鄉、一區只編制一、兩個推廣人員，她們所能發揮的力量有限。

農村婦女教育程度如果不能提高，便很容易受庸醫、神棍的擺佈，在家庭中及社會上也永遠抱持自卑與羞怯的心理，不敢爭取正當的權益。如何加強農村婦女的教育是一個需要大家正視，共謀解決的問題。

三、組織發揮婦女力量

要改善農村婦女的生活與地位不是叫嚷一番就可以奏效的，必需有計劃、有組織、有行動。首先我們向一些長年來在人力、物力不足的情況下仍默默的為改善農村生活貢

獻出心力的男女致敬。如果沒有他們的努力，我們的農村可能仍陷於落後不堪的境地。家庭計劃的推行、厠所衛生設備的改進，村里托兒所的設置都是有目可睹的績效，儘管我們可以批評這些工作做得還不徹底，還不完善。朱明女士曾介紹了農會家政推廣課的經過，並選錄了幾篇推廣員的甘苦談（見「她們的血汗，她們的眼淚」第一輯）。這些實際工作者的寶貴經驗值得我們參考借鏡。

過去改善農村生活計劃的推行都是由上而下，方便之處自然不少，但也有弊病。單以經費來說，朱明女士提到：「……總是由中央起往下到省級、縣級層層遞減，最後基層單位的經費，往往少得可憐，使得基層工作的人總是慘澹經營，克勤克儉。」另外，基層人員待遇低，工作無保障，影響工作情緒、工作成效。

我以為如果加速改善農村婦女的生活與地位，不能夠只被動的靠由上而下這條管道的努力，而必需採主動、積極的態勢。人力不足的問題也許可以因一批有理想與熱忱的志願工作者的加入而獲得解決。只要有計劃、有目標，我們就可以在學校及社會中發動組織一些有奉獻精神的智識婦女深入鄉里，在瞭解實況與取得當地公所、農會、村里長的合作後，把農村婦女組織起來，教導、灌輸她們所需的知識與技能，並在瞭解她們的困難後與她們共謀解決之方。譬如目前不少村里雖然已利用活動中心開辦幼稚園，但是受人力與場地大小的限制無法收容四歲以下的兒童，這對於年輕母親外出找工作有很

大的妨礙。如果能夠把這問題提出來，也許可以商量租用村中最寬敞的家屋另闢育嬰場所，請村中年紀較大有餘暇的婦女負責照顧幼兒，這樣就可以解除一些婦女的後顧之憂。婦女如果有了自己的組織，可以在定期會議中培養民主參與的精神，而不是像目前在里民大會中退縮一角做默默的聽眾。她們對於村中不合理的現象，也可以聯合用輿論或行動制裁。

其次來談談如何改善農村婦女的工資、工時與工作環境。

我在前面一節提到農村婦女參與生產活動不見得就能夠提高地位。原因很多，其中工資偏低與無經濟自主權可列為主因。農村女子的工資、工時與工作環境問題事實上是勞工問題中的一環，但是討論勞工問題的人常常忽略了鄉間小型工廠中的工人，以及沒有固定雇主與工作地點打零工的工人。

這些鄉間小型工廠大多沒有遵守工廠法對工作時間及加班的規定。勞工保險條例對它們更形同虛文，似乎只有稅捐處對它們較感興趣，作定期拜訪。工廠中的女工大多是雇主的親戚，或者由親戚朋友介紹進入，要她們提出檢舉幾乎是不可能的。一般父母把女兒送進這類小工廠比送進大工廠放心，薪水比較容易控制，有的雇主甚至把薪水直接交給女孩子的家長。許多小型工廠是按件計酬，如果每天只上八小時班，最熟練的女工也不過賺一百元左右。有人聽說一個女工每月可賺四、五千元，認為很不錯，卻不知道

那一天強迫工作十小時以上的代價。小工廠的工人少，接觸時間多，不住家的晚上都擠睡在一、兩張大床上，女孩子間很容易發生磨擦。女工假使對工作環境不滿，唯一的抗議方式便是離職到別家去做。

農村小型工廠的發展本來是可喜的，它們為農村青年就近創造了就業機會，不必到陌生的都市中摸索，同時也緩和了都市人口激增的壓力。但是小型工廠如果不受到檢查，不列入管制，直接的受害者就是農村的下一代。

若說小型工廠中的女工沒受到照顧，那些做零工的婦女就更是超出勞工法，得不到任何的保障與福利。我看到有的婦女常常把工資的一半拿去打針吃藥，第二天又撐着病體去工作。她們說：「做一天算一天，不做就沒錢。」

我希望關心勞工問題的朋友與政府主管機關也能夠多為農村中勞工的福利呼籲、設想，讓我們的社會在由農業邁向工業化的路途上不要把一些辛勤、善良的人們踏在腳下。至於女工，她們付出的遠超過所得的，應該得到更大的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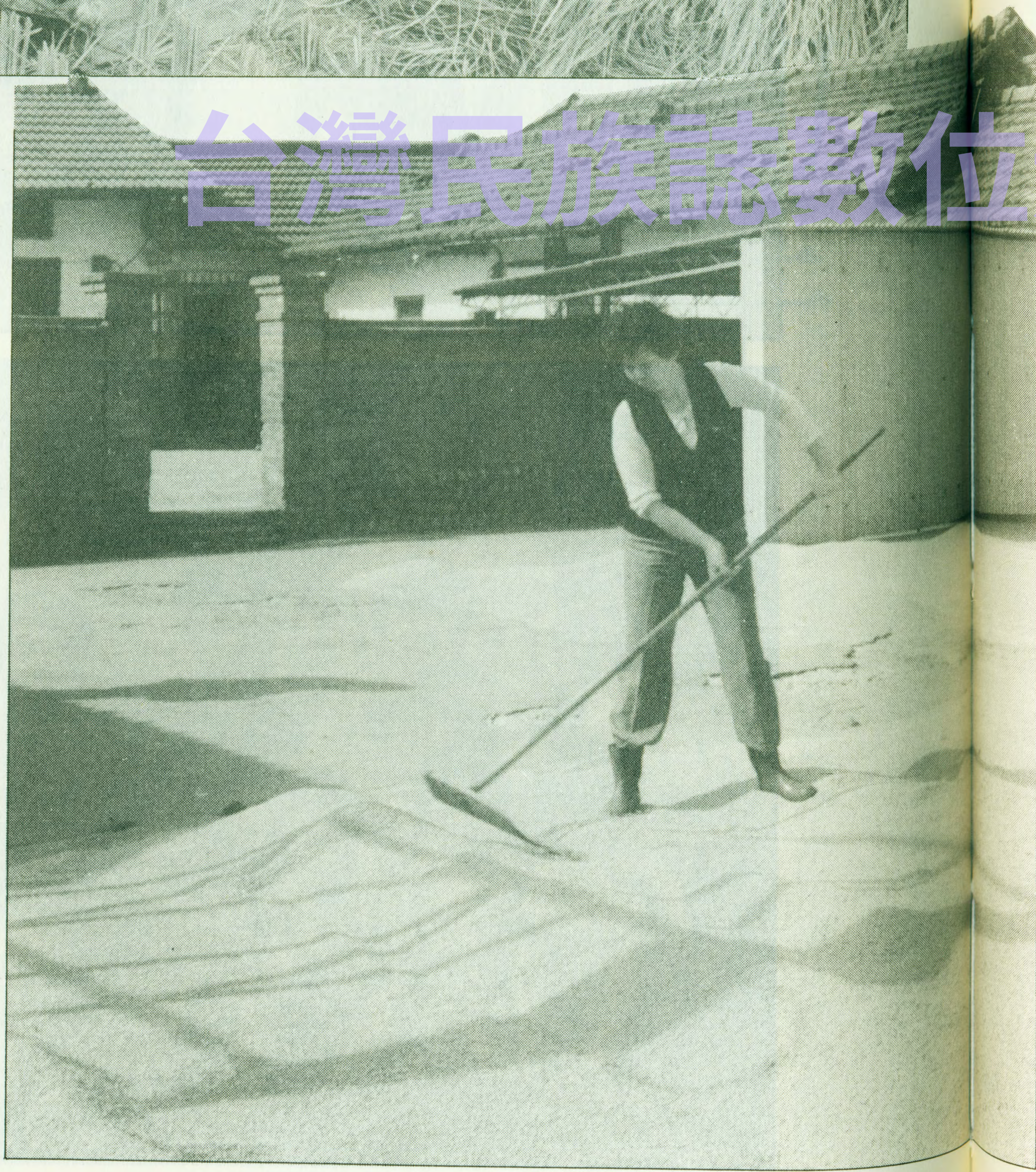
以上是我一年多來與農村婦女生活在一起的一些感觸。我向她們學習了許多，特別是那種腳踏實地的生活態度。她們絕不呆板沉悶，反之相當風趣，對新事物充滿了好奇，也熱切希望改善生活。大家除了動腦筋想「如何做」外，最要緊的是要「嘗試做」！

原載六十七年三月夏潮、第四卷、第三期



▲打穀機用汽油或柴油發動
後才有婦女參加。

► 稻子收割後還有曬穀的工作。



▲農村婦女絕不是處於孤立
靜止的社會文化環境中。



◀ 以前婦女要把細的樹枝捆
紮成束做柴火。

▲婦女婚後進入另一個家庭，必須重新適應。

▼每個婦女都感受得到生男孩的壓力。



伸入鄉村的手

——鄉村工業化巡禮

◎——鄉土工業更新的藍圖

時序撥轉回一九三六年，夏。

有位名叫費孝通的青年在廣西瑤山收集資料時不慎跌傷，返回離太湖不遠的家鄉休養。就在水澤深處的一個江南農村裡，他欣然目睹村民在江蘇蠶蠶學校協助之下辦了一個機器繅絲廠，為遭受價廉物美的進口洋貨打擊而奄奄一息的土法繅絲業覓得新機。這間小型的合作絲廠不但提供了許多工作機會，培養了不少技術工人，而且讓參與的農民